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062)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 99 號
電 話：(03)577-7777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	其他	36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6	
4.	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7 ~ 4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0 ~ 54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廣益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74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01,949	27	\$ 4,349,064	4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三)	1,499,196	20	1,763,500	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142,660	2	875,153	10
120X	存貨	四(四)	1,362,430	19	1,177,823	13
1260	預付款項		9,969	-	9,07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11,850	-	16,2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十五)及五	73,668	1	30,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1,722</u>	<u>69</u>	<u>8,221,482</u>	<u>92</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	1,613,315	2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135,557	2	137,286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48,872</u>	<u>24</u>	<u>137,286</u>	<u>2</u>
固定資產						
1521	房屋及建築	四(六)	429,180	6	426,286	5
1531	機器設備		212,222	3	162,506	2
1551	運輸設備		1,023	-	1,067	-
1561	辦公設備		82,341	1	79,860	1
1681	其他設備		117,572	2	119,65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42,338	12	789,370	9
15X9	減：累計折舊		(491,988)	(7)	(428,952)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50,350</u>	<u>5</u>	<u>360,418</u>	<u>4</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5,533	-	16,15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5,533</u>	<u>-</u>	<u>16,156</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58	-	870	-
1830	遞延費用		297	-	1,04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八)	172,616	2	217,92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3,771</u>	<u>2</u>	<u>219,839</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90,248</u>	<u>100</u>	<u>\$ 8,955,181</u>	<u>100</u>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283,071 3
2140	應付帳款			1,108,332 15		961,560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31,231 7		1,630,76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466 -		104,868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397,282 5		384,301 5
2260	預收款項			35,517 1		5,14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7,524 4		166,4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3,352 32</u>		<u>3,536,123 40</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115 -		45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28,108 -		37,5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223 -</u>		<u>37,978 -</u>
2XXX	負債總計			<u>2,382,575 32</u>		<u>3,574,101 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3,255,814 44		3,255,814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338,779 5		338,779 4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45,853 2		145,853 2
3280	其他			8,968 -		8,9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642,183 9		576,6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二)		- -		37,3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175 8		1,008,900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099) -		8,81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007,673 68</u>		<u>5,381,080 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90,248 100	\$	8,955,1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四(十七)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9,729,443	100	\$	13,754,02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830)	-	(	1,843)	-
4190 銷貨折讓		(	19,139)	-	(	54,3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08,474	100		13,697,797	100
4660 加工收入			10,998	-		15,8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719,472	100		13,713,65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027,342)	(93)	(	12,143,506)	(89)
5910 營業毛利			692,130	7		1,570,146	11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51,670)	(1)	(	198,62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4,349)	(1)	(	163,0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0,930)	(4)	(	445,4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6,949)	(6)	(	807,180)	(6)
6900 營業淨利			35,181	1		762,966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173	-		33,6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62	-		992	-
7160 兌換利益			1,924	-		-	-
7210 租金收入			-	-		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2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15	-		-	-
7480 什項收入			59,809	1		45,45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6,283	1		84,44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67)	-	(	2,2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63)	-
7560 兌換損失			-	-	(	21,298)	-
7880 什項支出		(	1,198)	-	(	6,2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865)	-	(	29,92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599	2		817,48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78,833)	(1)	(	161,86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9,766	1	\$	655,627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9,766	1	\$	655,627	5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46	\$ 0.21		\$ 2.51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46	\$ 0.21		\$ 2.48	\$ 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 3,313,994	\$ 345,267	\$ 145,853	\$ 26,146	\$ 8,968	\$ 539,746	\$ 602	\$ 838,519	(\$ 37,328)	(\$ 278,940)	\$ 4,902,827		
-	-	-	-	-	36,874	-	(36,874)	-	-	-		
-	-	-	-	-	-	36,726	(36,726)	-	-	-		
-	-	-	-	-	-	-	(227,620)	-	-	(227,620)		
4,100	-	-	-	-	-	-	-	-	-	4,100		
(62,280)	(6,488)	-	(26,146)	-	-	-	(184,026)	-	278,940	-		
-	-	-	-	-	-	-	655,627	-	-	655,627		
-	-	-	-	-	-	-	-	46,146	-	46,146		
<u>\$ 3,255,814</u>	<u>\$ 338,779</u>	<u>\$ 145,853</u>	<u>\$ -</u>	<u>\$ 8,968</u>	<u>\$ 576,620</u>	<u>\$ 37,328</u>	<u>\$ 1,008,900</u>	<u>\$ 8,818</u>	<u>\$ -</u>	<u>\$ 5,381,080</u>		
\$ 3,255,814	\$ 338,779	\$ 145,853	\$ -	\$ 8,968	\$ 576,620	\$ 37,328	\$ 1,008,900	\$ 8,818	\$ -	\$ 5,381,080		
-	-	-	-	-	65,563	-	(65,563)	-	-	-		
-	-	-	-	-	-	(37,328)	37,328	-	-	-		
-	-	-	-	-	-	-	(423,256)	-	-	(423,256)		
-	-	-	-	-	-	-	69,766	-	-	69,766		
-	-	-	-	-	-	-	-	(19,917)	-	(19,917)		
<u>\$ 3,255,814</u>	<u>\$ 338,779</u>	<u>\$ 145,853</u>	<u>\$ -</u>	<u>\$ 8,968</u>	<u>\$ 642,183</u>	<u>\$ -</u>	<u>\$ 627,175</u>	<u>(\$ 11,099)</u>	<u>\$ -</u>	<u>\$ 5,007,673</u>		

註 1：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75,287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35,34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9,766	\$		655,627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439)	(		970)
折舊			72,443			82,515
各項攤提			1,130			1,513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25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2,600	(		4,272)
存貨評價損失			940			12,697
存貨報廢損失			-			10,49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31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062)	(		9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4,197	(		621,751)
存貨	(		185,547)	(		764,255)
預付款項	(		890)			1,3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055)			39,937
其他資產-其他			45,312	(		71,8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52,764)			478,868
應付所得稅	(		101,401)			65,404
應付費用			12,980			138,270
預收款項			30,369			2,8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88)			201
遞延所得稅項目淨變動數	(		5,043)			34,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267)			61,753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	54,00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854)	6,9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29	(13,027)
購置固定資產	(72,863)	(15,7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92	7,028
遞延費用增加	(387)	(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0,600)	38,20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3,071)	237,1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1,604	78,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1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256)	(227,6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4,064)	92,423
匯率影響數	(16,184)	38,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347,115)	231,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064	4,117,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1,949	\$ 4,349,06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67	\$ 2,2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697	\$ 64,41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917)	\$ 46,146
註銷庫藏股		
股本	\$ -	\$ 62,28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6,488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26,146
累積盈虧	-	184,026
註銷庫藏股	\$ -	\$ 278,9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黃祺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自民國87年6月10日奉准設立，於民國90年10月19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31日起轉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92年7月28日起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於民國92年3月1日與宇太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虛擬私有網路、防火牆、第三、四層交換器、有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無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2,4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銷售	100.00%	100.00%	無
"	大塘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yberTan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CyberTan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	富鴻康(深圳)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 營高端路由器 等	100.00%	100.00%	"
富鴻康(深圳)有 限公司	重慶鴻道富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 營高端路由器 等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並無未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事情。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及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

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並就其按剩餘殘值提列一年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41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

外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除下段所述外，研究及發展支出應在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
2. 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發展專案支出，係已達技術可行性並有完成意圖及能力，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並預期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且相關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二)遞延費用

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及模治具等之相關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1~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票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及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係採庫藏股票法計算之。

(二十二)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8,001，每股盈餘增加\$0.02。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42	\$ 147
銀行存款	269,635	309,973
定期存款	1,439,215	3,966,991
約當現金	292,857	71,953
合 計	<u>\$ 2,001,949</u>	<u>\$ 4,349,064</u>

上項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6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315
合計	\$	<u>1,613,315</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認列之評價調整利益為\$13,31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03,422	\$ 1,765,125
減：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	(1,625)
減：備抵呆帳	(4,226)	-
淨 額	<u>\$ 1,499,196</u>	<u>\$ 1,763,500</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在途)	\$ 493,983	(\$ 8,146)	\$ 485,837
半成品	115,245	(1,018)	114,227
製成品	672,614	(3,723)	668,891
商品存貨	102,391	(8,916)	93,475
合計	<u>\$ 1,384,233</u>	<u>(\$ 21,803)</u>	<u>\$ 1,362,43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在途)	\$ 405,928	(\$ 17,778)	\$ 388,150
半成品	63,775	(1,724)	62,051
製成品	542,416	(1,318)	541,098
商品存貨	186,567	(43)	186,524
合計	<u>\$ 1,198,686</u>	<u>(\$ 20,863)</u>	<u>\$ 1,177,82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26,402	\$ 12,120,314
報廢損失	-	10,495
評價損失	940	12,697
	<u>\$ 9,027,342</u>	<u>\$ 12,143,506</u>

(五)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淨額	\$ <u>135,557</u>	\$ <u>137,286</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429,180	(\$ 200,981)	\$ -	\$ 228,199
機器設備	212,222	(136,551)	-	75,671
運輸設備	1,023	(943)	-	80
辦公設備	82,341	(78,724)	-	3,617
其他設備	117,572	(74,789)	-	42,783
帳面價值	\$ <u>842,338</u>	(\$ <u>491,988</u>)	\$ -	\$ <u>350,350</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426,286	(\$ 183,855)	\$ -	\$ 242,431
機器設備	162,506	(109,060)	-	53,446
運輸設備	1,067	(840)	-	227
辦公設備	79,860	(73,914)	-	5,946
其他設備	119,651	(61,283)	-	58,368
帳面價值	\$ <u>789,370</u>	(\$ <u>428,952</u>)	\$ -	\$ <u>360,418</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固定資產於購置及建造期間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及無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事。

(七) 銀行借款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u>283,071</u>	本票
利率區間	<u>1.20%~1.38%</u>	
到期日	<u>101.1.5~101.1.20</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及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75%及 2.00%，薪資調整率均為 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15 年平均分攤。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476)	(21,470)
累積給付義務	(22,476)	(21,47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5,444)	(15,860)
預計給付義務	(37,920)	(37,3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690	45,262
提撥狀況	9,770	7,9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011	3,979
預付退休金	\$ 13,781	\$ 11,911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161	\$ 147
利息成本	747	82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24)	(87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16	3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
縮減或清償利益	-	-
當期淨退休成本	\$ -	\$ 413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12 及\$13,309。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228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30,000，分為363,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55,814，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盈餘分配之章程，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員工紅利不超過 12%，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2.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563		\$ 36,874	
特別盈餘公積	-		37,328	
現金股利	423,256	1.3	227,620	0.7
合計	\$ 488,819		\$ 301,822	

上述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之董事會通過修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02，已併同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6,726，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255 及\$72,73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72,730 之差異為\$2,557，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前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37,328。本公司因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原因已消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迴轉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項下。

(十三) 庫藏股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股)	本期增加(股)	本期減少(股)	期末股數(股)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28,000	-	6,228,00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228 仟股，貸記「庫藏股票」\$278,940，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

溢價」與「股本」分別為\$6,488及\$62,280。因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故將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6,146，尚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184,026。

(十四) 股份給付基礎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 認股權計劃	民國92年7月22日	10,000 (說明(1))	10年	說明(3)	0%	0%
"	民國96年12月21日	10,000,000 (說明(2))	5年	"	"	"

(1) 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2) 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3) 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一至四年不等)之不同，可按 50%、25%及 25% 之比率分批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u>(1)民國96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0	\$ 55.32	10,000	\$ 55.3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000</u>	55.32	<u>10,000</u>	55.32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0,000</u>	55.32	<u>10,000</u>	55.32
<u>(2)民國9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47	\$ 10.00	1,657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1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47</u>	10.00	<u>1,247</u>	10.0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247</u>	10.00	<u>1,247</u>	10.00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55,627
	擬制淨利	644,14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01
	擬制每股盈餘	1.9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9
	擬制每股盈餘	1.96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 認股權	96.12.21	\$58.60	58.60	55.72%	3.875	2.00%	2.41%	\$ 22.845

(十五)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1,467)	(\$ 39,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002	\$ 18,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93)	(\$ 88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存貨評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803	\$ 20,863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4,025	\$ 9,290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626
未實現服務修理費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681	\$ 65,7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3,373	(\$ 8,8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85,133)	(\$ 207,786)
可減除之虧損扣抵(有效年度100-102年)	\$ 4,667	\$ 5,189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212	\$ 16,2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212	16,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2)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1,850</u>	<u>\$ 16,221</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90	\$ 2,55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3)	(8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97	1,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105)	(39,19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8,108)</u>	<u>(\$ 37,522)</u>
	101年度	100年度
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458)	(\$ 116,457)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05	(1,838)
存貨評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60	374
未實現服務修理費(迴轉)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09)	11,17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迴轉)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	2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890	(17,035)
投資抵減之迴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41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5,131)	(12,355)
所得稅費用	<u>(\$ 78,833)</u>	<u>(\$ 161,860)</u>

(以下空白)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5. 應付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 78,833	\$ 161,860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043	(34,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131)	(12,355)
扣繳稅款	(62,653)	(10,234)
帳列應收退稅款	<u>27,374</u>	<u>-</u>
應付所得稅	<u>\$ 3,466</u>	<u>\$ 104,868</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6.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會計所得	\$ 148,599	\$ 817,48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35)	(9,7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利益)	22,653	(96,321)
存貨評價損失	940	2,202
未實現服務修理費	(20,052)	56,86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626)	1,627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15)	-
其他	(520)	(24,820)
課稅所得	<u>\$ 131,944</u>	<u>\$ 747,306</u>

7.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9年度。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33,911	\$ 76,086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27,175	1,008,900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5%	7.54%

民國100年度盈餘於101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7.70%。

民國99年度盈餘於100年度實際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57%。

9.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最後抵 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產業創新條例	研發抵減	<u>\$ 9,000</u>	<u>\$ -</u>	101
<u>100年12月31日</u>				最後抵 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產業創新條例	研發抵減	\$ 9,000	\$ -	10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65,000	-	102
合 計		<u>\$ 74,000</u>	<u>\$ -</u>	

(十六)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註1)	每股盈餘(註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48,599	\$ 69,766	325,581	<u>\$0.46</u>	<u>\$0.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744		
員工分紅(註3)	-	-	2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8,599</u>	<u>\$ 69,766</u>	<u>326,537</u>	<u>\$0.46</u>	<u>\$0.21</u>

(以下空白)

	100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註1)	每股盈餘(註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817,487	\$655,627	325,444	<u>\$2.51</u>	<u>\$2.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61		
員工分紅(註3)	-	-	2,91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817,487</u>	<u>\$655,627</u>	<u>329,216</u>	<u>\$2.48</u>	<u>\$1.99</u>

註 1：單位仟股。

註 2：單位元。

註 3：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路由器	\$ 4,416,718	\$ 8,367,638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2,306,517	1,188,357
其 他	<u>3,006,208</u>	<u>4,198,028</u>
銷貨收入總額	9,729,443	13,754,023
減：銷貨退回	(1,830)	(1,843)
銷貨折讓	<u>(19,139)</u>	<u>(54,383)</u>
銷貨收入淨額	9,708,474	13,697,797
加工收入	<u>10,998</u>	<u>15,855</u>
營業收入淨額	<u>\$ 9,719,472</u>	<u>\$ 13,713,652</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6,718	\$ 314,192	\$ 670,910
勞健保費用	12,911	26,158	39,069
退休金費用	686	13,426	14,112
其他用人費用	3,100	7,175	10,275
用人費用合計	\$ 373,415	\$ 360,951	\$ 734,366
折舊費用	\$ 19,628	\$ 52,815	\$ 72,443
攤銷費用	\$ 28	\$ 1,102	\$ 1,13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1,058	\$ 369,532	\$ 680,590
勞健保費用	2,828	23,923	26,751
退休金費用	787	12,935	13,722
其他用人費用	3,271	6,850	10,121
用人費用合計	\$ 317,944	\$ 413,240	\$ 731,184
折舊費用	\$ 15,636	\$ 66,879	\$ 82,515
攤銷費用	\$ 27	\$ 1,486	\$ 1,513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廣益	本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投資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大股東與鴻海公司之大股東為同一人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收入 淨額百分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195,174	22.61	\$2,677,329	19.5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售予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銷售單價部分貨品與一般客戶相當，部分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方式採 NET 20 天至月結後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方式為月結後 60 天收款。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合併進貨金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合併進貨金額 百 分 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251,351	34.16	\$6,510,422	52.79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83,997	0.88	106,222	0.86
其他	-	-	800	0.01
	\$3,335,348	35.04	\$6,617,444	53.6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及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及其他關係人之部分進貨單價與一般廠商相當，部分進貨單價並無其他廠商之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方式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採 NET30 天至月結後 120 天付款，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採月結後 90 天付款，其他關係人係採 NET30 天至月結後 60 天付款，一般廠商付款方式為月結後 60 天付款。

3. 債權債務情形（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142,660	100.00	\$ 875,153	100.00
減：備抵呆帳	-	-	-	-
淨 額	<u>\$ 142,660</u>	<u>100.00</u>	<u>\$ 875,153</u>	<u>100.0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16,617	22.56	\$ 16,500	53.85

係代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料之款項。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511,050	96.20	\$ 1,606,614	98.52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	20,181	3.80	24,153	1.48
	<u>\$ 531,231</u>	<u>100.00</u>	<u>\$ 1,630,767</u>	<u>100.00</u>

(4) 應付費用-關係人(帳列應付費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79,044	19.90	\$ 2,143	0.53
其他	-	-	543	0.14
	<u>\$ 79,044</u>	<u>19.90</u>	<u>\$ 2,686</u>	<u>0.67</u>

(5) 勞務費用

	101 年 度		
	勞務費	期末預付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屬子公司	\$ 62,981	\$ -	\$ 18,953

	100 年 度		
	勞務費	期末預付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所屬子公司	\$ 88,166	\$ -	\$ 1,19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委託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提供產業資訊諮詢服務之費用。

4.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係由關係人李廣益擔任銀行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061	\$ 3,053
業務執行費用	3,600	2,4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9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12,661	\$ 6,049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向銀行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為\$1,532,77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執行轉換帳列持有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10,000 仟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00,854	\$ -	\$3,700,854	\$ 7,014,563	\$ -	\$7,014,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315	1,613,315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5,557	-	-	137,286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37,960	\$ -	\$2,037,960	\$ 3,260,156	\$ -	\$ 3,260,156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採取之控管策略如下：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合併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477	29.04	\$ 52,427	3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450	29.04	95,946	30.2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

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銷售予某兩特定客戶佔本公司同期間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及 47%，於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客戶佔本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 49 及 34%。

(四)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5)
					股數或受益權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比率(%)	市價(註4)	
本公司	股票	大鴻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股	\$ 83,532	100.00	\$ 83,532	
"	股票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orp.	"	"	13,743,717股	597,358	100.00	597,358	
"	股票	CyberTAN Corp. (U. S. A)	"	"	600,000股	34,883	100.00	34,883	
				小計		715,773		715,773	
"	公司債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3,315	-	1,613,315	
"	股票	群陽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股	90,000	18.45	63,877	
"	股票	Solutionsoft Systems, Inc.	-	"	2,500,000股	-	5.25	-	
				小計		90,000		63,877	
				總計		\$ 2,419,088		\$ 2,392,96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1,613,315 (註4)	-	\$ -	\$ -	\$ -	-	\$ 1,613,31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註4：係本期新增投資及認列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間接投資公司	進貨	\$ 2,621,397	31.51	採月結後 60~120天付款	-	一般廠商為月結 後60天付款	(\$ 315,449)	(19.38)	
"	國基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進貨	186,521	2.23	採月結後60天 付款	-	一般廠商為月結 後60天付款	(195,600)	(12.02)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間接投資公司	銷貨	(1,252,652)	(13.32)	採NET 75 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 後60天收款	87,188	5.42	
"	FOXCONN CZ S.R.O.	鴻海公司之間接 投資公司	銷貨	(806,284)	(8.57)	採NET 20 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 後60天收款	24,270	1.51	
"	Ambit Microsystems Corporation Limited	鴻海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	(105,087)	(1.12)	採NET 75 天後收款	-	一般客戶為月結 後60天收款	26,071	1.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貨品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售價無法比較。

註5：係本期修改條款政策所致。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2)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註2)	幣別	金額 (註2)	
本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美國	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銷售	USD	600	USD	600	600,000	100	TWD	34,883	TWD	3,004	TWD	3,0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大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TWD	100,000	TWD	100,000	10,000,000	100	TWD	83,532	TWD	532	TWD	532	"
"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3,743	USD	13,743	13,743,717	100	TWD	597,358	TWD	(46,981)	TWD	(46,981)	"
CyberTAN (B. V. I) Investment Corp.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6,344	USD	6,344	6,343,717	100	USD	19,193	USD	(233)	USD	(233)	最終母公司均為本公司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USD	4,700	USD	4,700	-	100	HKD	148,781	HKD	(1,810)	HKD	(1,810)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鴻道富科技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經營高端路由器等	CNY	53,500	CNY	20,000	-	100	CNY	43,510	CNY	(7,085)	CNY	(7,08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之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5)	本期 最高餘額 (註8)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註9)
											名 稱	價 值			
1	富鴻康科技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鴻道富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金融 資產	\$ 146,360	\$ -	3.3	2	-	營業週轉	-	無	-	\$ 500,767	\$1,001,535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資金貸與他人程序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上述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揭露本金。

註5：帳列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均須填入該表。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第四條，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8：係依本公司公告最高金額揭露。

註9：所列示金額為本年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5)
	種類	名稱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註4)	
CyberTAN(B. V. I) Investment Corp.	股票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6,344	USD 19,193	100.00	USD 19,193	
"	"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1,400	USD 1,400	9.33	USD 3,958	
				合計		USD 20,593		USD 23,151	
CyberTA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4,700	HKD 148,781	100.00	HKD 144,635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 公司	"	"	CNY 53,500	CNY 43,510	100.00	CNY 43,510	
大唐投資(股)公司	股票	A10 Network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股	\$ 4,901	1.58	\$ 4,261	
"	"	鼎大證券	-	"	142,408股	-	0.06	-	
				合計		\$ 4,901		\$ 4,261	

註1：本表所有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1)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2)	關 係 (註2)	期 初		買 入 (註3)		賣 出 (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CNY 17,095	-	CNY 33,500	-	-	CNY 7,085 (註4)	-	-	CNY 43,51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係本期認列投資損失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聯屬公司	銷貨	(US\$7,623)	(76.80)	採月結後90天收款	\$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收款	US\$489	13.80	
CyberTAN Corp. (U. S. A)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US\$7,623	60.30	採月結後90天收款	\$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付款	(US\$489)	(13.38)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US\$7,815	92.77	採月結後90天付款	\$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付款	(US\$16)	(3.8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富鴻康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 高端路由器等	\$ 155,645 (USD 4,700)	(二)	\$ 212,868 (USD 6,344)	\$ -	\$ 212,868 (USD 6,344)	100.00%	(\$ 6,902) (HKD 1,810) (註3)	\$ 557,482 HKD 148,781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經營 高端路由器等	\$ 243,867 (CNY 53,500)	(四)	-	\$ -	\$ -	100.00%	(\$ 33,221) (CNY 7,085)	\$ 202,804 CNY 43,51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由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CNY53,500仟元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係指CyberTAN Technology Corp. (B.V.I)及CyberTAN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長期投資變動情形。

2.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註2)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CyberTAN Corp. (U.S.A)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US\$7,623	60.30	採月結後90天收款	\$ -	一般客戶為月結後30-90天付款	(US\$489)	(13.38)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本公司委託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101年度

	加工費	佔本公司製造費用%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5,943	8.54%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494,782	75.58%
合計	\$ 550,725	84.12%

3.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鴻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868 (USD 6,344)	\$217,398 (USD 6,500)	3,004,604
英諾維申(北京)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註2)	-	\$40,656 (USD 1,400)	3,004,604

註 1：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2：係經由投資 CyberTan Investment Corp. 轉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再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四)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建漢科技(股)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銷貨	\$ 94,354	銷貨之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其收款測試為月結後9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收款。	0.97
"	"	CyberTAN Corp. (U. S. A)	應收帳款	92,144	-	1.25
"	"	CyberTAN Corp. (U. S. A)	服務修理費	14,233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服務修理費。	0.15
"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費	55,943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加工費。	0.57
"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68,007	付款方式係透過CyberTAN(B. V. I) Investment Corp. 轉付	0.92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494,782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加工費。	5.08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188,659	付款方式係透過CyberTAN(B. V. I) Investment Corp. 轉付	2.55
3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銷貨	226,320	銷貨之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其收款測試為月結後9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2.32
"	"	CyberTAN Corp. (U. S. A)	應收帳款	14,188	-	0.19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建漢科技(股)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銷貨	\$ 3,277	銷貨之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其收款測試為月結後9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收款。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服務修理費。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加工費。 付款方式係透過CyberTAN(B. V. I) Investment Corp. 轉付 依實際交易情形，收取加工費。 付款方式係透過CyberTAN(B. V. I) Investment Corp. 轉付	0.02
"	"	CyberTAN Corp. (U. S. A)	服務修理費	15,492		0.11
"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費	577,930		4.21
"	"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149,581		1.67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40,058		0.29
"	"	重慶鴻道富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	40,058		0.45
3	富鴻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yberTAN Corp. (U. S. A)	銷貨	1,439,974	銷貨之貨品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售價無法比較，其收款測試為月結後90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收款。 -	10.50
"	"	CyberTAN Corp. (U. S. A)	應收帳款	1,098,243		12.2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產銷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產銷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等，其產品特色及製造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淨額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美國	\$ 4,038,708	\$ 7,356,542
日本	566,738	2,224,742
中國	1,574,493	1,372,574
台灣	1,508,888	1,386,083
荷蘭	826,244	81,276
捷克	806,284	695,046
其他	387,119	581,534
合計	<u>\$ 9,708,474</u>	<u>\$ 13,697,797</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客戶名稱	銷 貨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4,019,698	40.87%
乙	1,252,652	12.74%
丙	1,061,469	10.79%

100 年 度		
客戶名稱	銷 貨 金 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之比例
甲	\$ 5,207,066	37.74%
乙	2,677,329	19.40%
丙	998,277	7.24%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221	(\$ 16,221)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707	20,707	(1)(2)(3)
其他資產-其他	217,928	(5,794)	212,134	(1)
其他	8,721,032	-	8,721,032	
資產總計	\$ 8,955,181	(\$ 1,308)	\$ 8,953,873	
應付費用	384,301	9,184	393,485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522	1,676	39,198	(2)
其他	3,152,278	-	3,152,278	
負債總計	\$ 3,574,101	\$ 10,860	\$ 3,584,961	
未分配盈餘	1,008,900	(3,350)	1,005,550	(1)(3)(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8,818	(8,818)	-	(4)
其他	4,363,362	-	4,363,362	
股東權益計	\$ 5,381,080	(\$ 12,168)	\$ 5,368,91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5,79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5，另調減應付費用 \$413 及保留盈餘 \$4,466。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22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7,897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676。

(3)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95，並調增應付費用\$9,597及調減保留盈餘\$7,702。

(4)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將轉換日之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818，並調增保留盈餘\$8,818。

(5)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50	(\$ 11,850)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455	20,455	(2)(3)(4)
其他資產－其他	172,616	(5,758)	166,858	(2)
其他	7,205,782	-	7,205,782	
資產總計	\$ 7,390,248	\$ 2,847	\$ 7,393,095	
應付費用	397,282	21,514	418,796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108	3,359	31,467	(3)
其他	1,957,185	-	1,957,185	
負債總計	\$ 2,382,575	\$ 24,873	\$ 2,407,448	
未分配盈餘	627,175	(13,208)	613,967	(2)(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99)	(8,818)	(19,917)	(5)
其他	4,391,597	-	4,391,597	
股東權益計	\$ 5,007,673	(\$ 22,026)	\$ 4,985,647	

3. 民國101年度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719,472	\$ -	\$ 9,719,472	
營業成本	(9,027,342)	(72,213)	(9,099,555)	(7)
營業費用	(656,949)	60,065	(596,884)	(2)(4)(7)
營業淨利	35,181	(12,148)	23,03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3,418	-	113,418	
稅後淨利	148,599	(12,148)	136,451	
所得稅費用	(78,833)	2,436	(76,397)	(4)
稅後淨利	\$ 69,766	(\$ 9,712)	\$ 60,054	

調節原因說明：

- (1)此係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之調整，惟因部分資產負債為因應本年度變動而有進行相關對應之調節外，餘均與上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之調整金額相同(各項重大差異調請詳附註十三(二)1.之各項說明)。
- (2)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紅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5，並調減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5,758、應付費用\$303、保留盈餘\$4,540 及營業費用\$72。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相抵銷，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本公司因此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85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20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59。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4,331、應付費用\$21,817及營業費用\$12,220，並調減保留盈餘\$17,486及所得稅費用\$2,436。

(5)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將轉換日之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818，並調增保留盈餘\$8,818。

(6)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產品保固成本應作銷貨成本。本公司因此調增營業成本\$72,213，並調減營業費用\$72,213。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